

依申请公开

# 佛山市南海区教育局文件

南教财〔2019〕59号

---

## 关于进一步规范区直学校收入管理的通知

各区直学校：

为进一步完善区直学校收入管理，规范学校收支行为，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收费相关规定，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粤发改规〔2018〕14号）、《佛山市南海区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南财基费〔2016〕5号）精神，现通知如下：

### 一、收入内容分类

（一）学费（含教科书费，下同）收入。

（二）普通宿舍住宿费收入。

（三）学校服务性收入和代收费项目收入：校医室收入、小卖部收入、公寓住宿费收入、公寓分成收入、实验学校管理费、

体检费、其他收入等。

(四) 捐赠收入。

## 二、规范收入管理

### (一) 学费收入和普通宿舍住宿费收入

1. 每个学期开学后 2 个月内，学校根据发改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开展收费工作，将家长、学校、银行的扣费协议，整理形成扣费文档发送至签约银行批扣，由银行完成批扣后上缴区财政非税收入专户。

2. 批扣完毕后，学校填写《学费数据统计表》（附件 1），并发送至区教育局备案。

3. 除广东省内低保学生和残疾学生等政策性免学费外，不得免除或减免学生学费和住宿费，具体操作参考《南海区高中阶段免学费资金操作指引》（附件 2）。

### (二) 学校服务性收入和代收费项目收入

1. 不得将教育教学活动、教学管理范畴内应免费提供服务的的事项、国家已明令禁止或明确规定纳入公用经费开支的项目列为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严禁越权设立收费项目和违反规定提高收费标准。严禁向学生代收商业保险费，严禁在军训期间向学生收取军训费、住宿费、交通费、照相费等费用，不得强制学生订购《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以外的各种教辅书、学具、报刊杂志，不得收取讲义费、试卷费、押金和其他任何费用。

2. 每季度的末月 20 日前，各学校将服务性收入的结余款项

按部门集中收入的方式上缴到国库非税专户。由于校医室与自营的小卖部需要提留经营的经费，可适当预留应付款。代收代支的项目必须照实收取，不得从中盈利，账目必须清楚。上述收费应纳入校务公开内容。

3. 坚持非盈利和学生自愿原则。服务性收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学生及家长，据实结算，并定期向学生及家长公布收费收支清单。代收费可采取集中预收和期末结算的方式，在规定的项目范围内按学生实际需要据实确定代收费项目，并于每学期末向学生及家长公布代收费收支清单。

4. 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不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不得与学费合并收取。服务性收费收入由学校根据实际支出列支；代收费收入由学校全部转交提供服务的单位，不得计入学校收入。严禁任何部门、单位或个人以任何理由截留、挪用、挤占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资金。

5. 不属于“收支两条线”管理的资金（如公寓资金、饭堂收入），必须统一纳入学校专门账户进行管理，不得交非财务机构管理、账外设账、私设“小金库”和公款私存等。

### **（三）捐赠收入**

受赠学校必须以法人名义接受社会捐赠资助。校内各部门和个人不得接受捐赠资助，不得由捐赠资助人直接为部门和个人的业务活动办理资金支付。学校接受社会的捐款，应由企业或者个人将款项转到南海慈善会账户，并按学校与捐助人的协议用途使

用款项。受赠学校接受的捐赠财产也可以全部纳入收支两条线管理。捐赠收入按规定应全额上缴国库或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受赠单位需要使用资金时，每年9月底前通过报区教育局后报政府途径进行申请。

### 三、严格执行退费政策

学生休学、退学或经批准转学的，学校应在办理相关手续后的5个工作日内按以下规定退还所收费用：

1. 因办学单位刊登、散发虚假招生简章（广告）或其他违反国家规成学生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学生注册缴费后未入读的，学校应退还所缴学费、住宿费的90%。学生在校经批准转学、中途死亡或因病休学、退学的，学费、住宿费按学生实际在校时间清退。清退标准=每学期收费标准 $\div$ 5 $\times$ （5-学生实际在校月数），在校时间未满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

3. 学生私自离校和因自身原因被学校按规定开除学籍或因触犯法律、法规不能继续接受教育的，所交学费、住宿费不予清退。

4. 学生在校时间从学校正式上课（含军训）之日起计算。

### 四、教育收费公示

学校要通过网络、公示栏、公示墙、校园网等多种形式，将教育收费项目、标准、收（退）费办法、奖助（减免）政策、监督举报电话等信息，主动向学生、家长和社会公开，同时在招生

简章注明，并随录取通知书寄送。学校公示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内容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教育收费管理规定，不得在公示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之外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 **五、加强票据管理**

学校收取的费用应当使用国家和省财政部门规定的票据。对于不按规定开具收费票据的，受教育者有权拒交，并向发改、教育主管部门投诉。

### **六、健全管理制度**

学校要制定收入管理制度，每学期末对本校的执行情况进行总结上报，于次年1月30日前根据各项收入情况填写统计表格(附件3)报送至区教育局备案。区教育局将对学校收费资金进行不定期的检查，一旦发现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和超范围收费等行为，将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 附件：1. 学费数据统计表  
2. 南海区高中阶段免学费资金操作指引  
3. 20\_\_\_\_年区直学校收入统计明细表、春季及秋季学期学费收入统计明细表

佛山市南海区教育局

2019年11月26日

